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至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（一）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一	
大隊長	警正		十	
督察	警正		四	
秘書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十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四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督察員	警正		十二	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至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五	
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五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十五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九十	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八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四十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警員		警佐		六三七	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合計				九三一 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